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葛洲坝绿园绿色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园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收到“葛洲坝绿园绿色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葛洲坝绿园绿色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68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葛洲坝绿园绿色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海通资管应当按要求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

三、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影响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海通资管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葛洲坝绿园绿色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3.04亿元，绿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规定，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